##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 十七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十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以及获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奥马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 函》(深证函〔2016〕722 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 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鉴于本次债券将于 2017 年开始发行, 经征询主管部门同意, 本期债券名称 由"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广东奥 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并且,因原募 集资金用途中股权投资的部分项目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最终确定本次债 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10 亿元(含 10.10 亿元)。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已于近期结束,本期发行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发行情况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 (二)债券简称: 17 奥马 02
  - (三)债券代码: 114133



- (四)发行总额:分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0 亿元(含10.10 亿元),首期已发行 6 亿元。本期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 (五)票面金额:每张债券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六)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 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1 年、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二、发行结果情况

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4 亿元人民币,最终票面利率为 5.5%/年,其 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前 1 年固定不变,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

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第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1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第 3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第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2 年票面利率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